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王云兰等13位自然人股东申请质押部分所持股份》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王云兰等13位自然人股东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吴向能

毛真福

叶伟明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